

(本裁決以英文頒布，並以英文版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8/2020 號

陳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何思鏞女士 (委員)
- 劉佩芝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簡介

1. 2020 年 4 月 28 日，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條例》”) 第 39(2)(ca)及 39(2)(d)條和答辯人的

《處理投訴政策》第 8(h)及 8(j)段，決定不再跟進（“決定”）一宗上訴人投訴受約束人的個案（“投訴”）。上訴人不服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於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親自行事，在本委員會席前作出口頭陳述。答辯人由政府高級律師吳鎧楓先生代表陳詞，受約束人則由陳樂信資深大律師代表陳詞。

投訴原委

3. 上訴人於有關期間受僱於受約束人，並為時任中電員工聯會（“工會”）主席。在 2019 年，工會接獲一封匿名信，內附受約束人一名前僱員的醫療報告（“醫療報告”）。上訴人以工會代表身分與受約束人會面，把醫療報告轉交予受約束人。

4. 受約束人其後發信（“信件”）給另一名前僱員謝復馨女士（“謝女士”），因為受約束人相信謝女士管有該醫療報告的副本。受約束人在信件中表示，知道謝女士把醫療報告交給上訴人（信中原文為：“本公司得知閣下曾向陳雷先生提供一位中電前僱員（簡稱“A 君”）之工傷醫療報告… …”）。

5. 上訴人得知信件內容後，向答辯人提出投訴。上訴人認為自己是以工會主席身分而非個人身分收到醫療報告和將報告轉交受約束人，對該信函提及其姓名表示不滿。再者，上訴人相信受約束人

的行為導致謝女士誤會，以為上訴人指控是她發出匿名信，把醫療報告寄給工會。

6. 上訴人在投訴中聲稱受約束人未能保護其個人資料，其行為違反《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7. 答辯人對該投訴進行初步查訊，並考慮了受約束人的回應，決定根據《條例》第 39(2)(ca)和 39(2)(d)條，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8.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訴人就答辯人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9. 上訴人提出是次上訴的理據，在於答辯人沒有考慮到受約束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向謝女士透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即其姓名），違反《條例》第 3 項保障資料原則。

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的爭議點

10. 正如上訴法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另一人(CACV 250/2015，未經彙報，2016 年 6 月 15 日)一案所確認，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理由要求上訴時，須說明下文載述的決

定錯誤何在。審裁處會審視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但不一定必須如同初審人員一樣，重新作出決定，並闡述其調查結果和決定理由。

11. 在此前提下，本委員會須處理的爭議點在於，按照上訴人於上訴理據所述的情況，答辯人行使其酌情權時是否合法、合理。

12. 概括而言，答辯人基於下述理由作出決定：

(1) 鑑於受約束人已採取補救措施，沒有必要對該投訴作進一步調查（答辯人決定書第 7 至 8 段）（“第一理由”）；以及

(2) 該投訴的本質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答辯人決定書第 9 至 10 段）（“第二理由”）。

本委員會的裁決理據

13. 答辯人依據《條例》第 39(2)(ca)和 39(2)(d)條作出上述決定，這兩條條款列明：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4. 首先，根據《條例》第 39(2)(d)條有關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的條款，答辯人可因任何理由不對一宗投訴進行調查。只要答辯人遵從相關程序作出合理合法的決定，則本委員會不會干預其決定（見梁惠貞女士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47/2004 號，裁決日期 2005 年 12 月 6 日，第 18 至 19 段）。

15. 因此，本委員會的職責並非取代答辯人的法定角色和職能，調查投訴個案或作出事實裁斷。本委員會只會考慮是否有充足證據和理由干涉答辯人按照《條例》行使酌情權，以及審視答辯人的決定理由是否錯誤和不合理。

答辯人決定中的第一理由是否合法合理

16. 在 Ho Mei Ying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裁決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至 18 段）一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條例》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如被投訴人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在合理情況下，答辯人的確可以因此而認為並無必要對有關投訴再進行調查。再者，在 Yung Mei-Chun, Jessie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7/2009 號，裁決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44 段) 一案，答辯人認為，鑑於被投訴人已承諾停止再進行被投訴的行為，並會向員工發出清晰指示，以履行上述承諾，即使答辯人繼續調查，也難以期望取得更理想的結果。該案的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有充分理據達致此結論。

17. 在本個案中，受約束人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出任其資料保安顧問，檢討及加強受約束人的資料管理系統，上訴人對此並無異議。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完結前，受約束人已全數推行上述諮詢公司建議的五項措施，並自 2019 年年底起對僱員進行進一步培訓，以提升保障個人資料意識，預防日後再發生資料保安事故。

18. 此外，受約束人已確認，今後如有類似情況，引述資料來源時只會透露消息人士的職務身分，而不會指名道姓。換言之，在與是次個案相同的情況下，上訴人的姓名（即本案中唯一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披露。

19. 有一點需要留意，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即使假設受約束人確因在信中披露上訴人姓名而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觀乎有關違例行為的性質，以及其規模僅涉一人，答辯人僅會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受約束人日後採取補救措施。假如受約束人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要求，才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20. 在此前提下，答辯人即使繼續調查並證實上訴人的指控成立，最理想的結果不會勝過目前，因為受約束人已採取補救措施，

而且並無理由懷疑有關措施不獲遵行。同時，這些正是答辯人發出執行通知所要求的。

21.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決定無須作進一步調查是合理的，亦沒有超越其酌情權力。上訴人提出的案情中，並無證據顯示答辯人如此行使酌情權錯誤或不合理。

22. 上述理據足以解決及駁回是次上訴。

答辯人決定中的第二理由是否合法合理

23. 為求完整，本委員會也審視了投訴個案所涉實質事項，下文扼述相關裁決。

24. 李寶輝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49/2005 號，裁決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9 段）一案確認，失實資料及個人聲譽不屬《條例》保障範圍，本委員會對此亦表認同。關於誹謗或錯誤事實的投訴可能引起民事訴訟及／或索償，而訂立《條例》的用意並非處理這類個案。葉國成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21/2016 號，裁決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3 至 34 段）一案確認，答辯人如認為投訴與保障個人資料無關，則無須繼續調查是合理的決定。

25. 如前所述，在本案中，上訴人除了投訴受約束人在發給謝女士的信件中披露上訴人的姓名外，其投訴和不滿重點在於：(1)信

中沒有明言上訴人是以工會主席身分行事，以及(2)受約束人明言或暗示是謝女士用匿名信把醫療報告寄給工會是不對的。這些行為均對上訴人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6. 假設一如上訴人所描述及斷言，有關信件令謝女士對上訴人產生誤會（本委員會對此存疑），即便如此，上訴人的投訴主要涉及其聲譽，以及其身分被錯誤描述，而不是投訴其姓名作為個人資料遭到外洩。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提出的案情和陳詞（受約束人也予以倚仗），指該投訴性質與保障個人資料無關，不屬《條例》保障資料的範圍，故答辯人決定終止調查，實屬正確。

27.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並裁定答辯人基於第二理由所作的決定為合法、合理。

訟費

28. 答辯人和受約束人均在聆訊結束時表示，如上訴被駁回，也不會向上訴人追討訟費。有見及此，本委員會基於上述理由判令駁回上訴，以及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